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印發

院總第815號 委員提案第13680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鑒於近年來台灣沿海人工魚礁復育有成，不但改善海洋環境，同時保護沿、近海的漁業資源；然而不肖漁船卻使用網具類漁具進入禁漁區大肆捕獵，海洋生態因此遭受嚴重破壞，甚至使得沿海漁民無法捕撈漁獲，影響生計甚大。為使非法漁船獲得有效之裁罰，爰提請修正「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修正草案，明定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台灣近年來倡議海洋立國，對於海洋復育之工作更是不遺餘力。而各地方政府大力推動以人工魚礁進行復育工作頗具成效，豐富沿海之漁業資源，漁民們從中亦維持生計；然而近來部分不肖大型拖網漁船卻違反規定，進入三海湮內的禁漁區，使用大型漁網加電、或是施放捕蟹籠等違規方式大肆捕撈，不但造成海洋生態浩劫，更讓沿海漁民苦不堪言，持續捕不到魚，連生計都發生問題了。雖然漁民每次發現違法漁船便進行報案，然而由於現行裁罰是由漁船執照核發機關進行處分，往往流於輕判或形式懲處。不但無法遏止非法行為，更易造成縣市間之糾紛。
- 二、為使非法漁船不再任意違法捕撈，以保障合法漁民們之權益與生計，明定違反本條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裁罰。特擬增列「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修正草案。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陳鎮湘 李桐豪 張嘉郡 簡東明 詹凱臣
廖正井 陳雪生 楊玉欣 紀國棟 馬文君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吳育仁 徐欣瑩 邱文彥 張曉風 張慶忠
呂玉玲 鄭天財

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之調整）</p> <p>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p> <p>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p> <p>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p> <p>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p> <p>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p> <p>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p> <p>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p> <p>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p> <p>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p> <p>九、其他必要事項。</p> <p><u>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u></p>	<p>第四十四條（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之調整）</p> <p>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p> <p>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p> <p>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p> <p>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p> <p>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p> <p>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p> <p>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p> <p>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p> <p>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p> <p>九、其他必要事項。</p>	<p>一、增訂本條第二項。</p> <p>二、為使非法漁船受到應得之裁罰，以保障合法漁民們之權益與生計，明確增訂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九、其他必要處遇。

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至七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

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九、其他必要處遇。

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

<p>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二項第六款測謊之機關（構）、人員、執行程序、方式等及第三項科技設備之監控方法、執行程序、機關（構）、人員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二項第六款測謊之機關（構）、人員、執行程序、方式等及第三項科技設備之監控方法、執行程序、機關（構）、人員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u>第二百二十四條</u>、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u>第二百二十八條</u>、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或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p> <p>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p> <p>第一項登記、報到之程序及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p> <p>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p> <p>第一項登記、報到之程序及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修正第一項，其餘未修正。</p> <p>二、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及曾犯第二百二十七條對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猥褻罪而再犯同條之罪者，其再犯罪之機率經實證研究有較高之情形，為確實掌握行蹤加以監控，爰擴大納為第二十三條所定應辦理登記報到之對象範圍。</p>